

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

100.3.7 第 360 次行政會議訂定
105.1.13 第 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6, 7 條)
106.6.14 第 4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全條文)
111.3.23 第 4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5 條)
112.5.10 第 4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6 條)
112.12.20 第 459 次行政會議修正(第 6 條)
114.9.10 第 473 次行政會議修正(第 4 條)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試務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、本校招生辦法及有關法令規章，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各系所（院、學位學程）為協辦各項招生工作，應依據本準則，於各系所（院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，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，並訂定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，經院長同意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三條 各系所（院、學位學程）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應明列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職掌、委員之資格及人數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。
- 第四條 各系所（院、學位學程）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應明定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日期、考試項目、筆試科目、占分比率、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等事項，並載明於招生簡章，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得公佈實施。招生名額並須報經教育部核定。
- 各系所（院、學位學程）擬跨學院辦理聯合招生者，應先送經所屬學院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- 第五條 各項入學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、面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。原則上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得訂定占分比率，並得加重計分。
- 第六條 為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，應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，並推薦教師組成甄審小組，甄審小組委員之資格與人數應明列於系所（院、學位學程）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。
- 學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校講師以上專任、專案或合聘教師擔任，且人數應至少三人；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、專案或合聘教師擔任，且人數碩士班至少三人，博士班至少五人。
- 各招生單位因情況特殊，得簽請校長核可，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甄審委員，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- 第七條 考試項目採審查者，應於簡章中明訂考生須送繳審查之資料及份數。
- 考試項目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者，以瞭解考生能力及特質為要項。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；文字紀錄應於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議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
- 審查、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得視考生人數多寡採分組進行。

各系所（院、學位學程）應制定審查、面試評分單，成績達六十分以下或九十分以上者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。辦理審查及面試前，甄審委員應先行研商作業細節、商定面試及審查方式、面試出題範圍、評分標準及採計方式等。

- 第八條 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人數以二人（含）以上為原則，並指定專人為聯合命題召集人，負責彙整試題。必要時命題委員得聘請系（所）外專業人士擔任。
各考生之筆試成績應予保密並不得提供做為審查及面試之參考。
受聘命題之委員，即視為同意授權試題於年度考試結束後，上網公告試題。
為使各科試題具較佳鑑別度，命題委員應適當分配試題難易之所占比例。命題內容應避免與坊間參考書雷同，並盡可能減少考古題之出現。
筆試時每一試場應有兩位監試委員負責監試工作，其中主試委員應由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由校內具監試經驗之助教或職員擔任。
- 第九條 各系所（院、學位學程）辦理招生考試時，所有參與試務人員、命題及閱卷委員、審查及面試委員等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監試、閱卷、核計成績、拆彌封、放榜、報到及遞補等事項，均應妥慎處理，參與人員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。
- 第十條 參與試務人員、命題、閱卷、審查及面試委員，於其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參加當年度考試者，應自行迴避參與試務工作。
擔任補習班工作、編輯升學參考書者，應自行迴避命題或面試工作。
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，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。
- 第十一條 各項招生考試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訂定系所（院、學位學程）、組之最低錄取標準，錄取名單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，各系所（院學位學程）不得先行發佈錄取名單。
- 第十二條 各考試項目及各筆試科目均應接受考生申請成績複查，申請辦法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十三條 各系所（院、學位學程）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、審查資料、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考生成績資料應於審查面試作業結束後，經召集人彌封，以密件方式由專人送教務處存查。
- 第十四條 各項招生作業經費編列，悉依據本校「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」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準則由本校行政會議訂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